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勁弦
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a00231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48115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538091_11014811501_1_3538091_11014811501_1.pdf)

主旨：本府辦理「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媒』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進階）」，請貴校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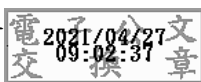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屏東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強化教師對於媒體訊息之分析與解讀能力，並能將相關媒體素養知識融入教學，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 （一）參與對象：本縣中小學教師，本場次計35人。
 -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110年5月10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課程時數3小時），假本縣和平國小電腦教室辦理，詳細資訊請參研習計畫。

- 四、務請貴校薦派相關教師參加，惟因場地限制，額滿為止，承辦學校得自行調整研習人數之配置。
- 五、另有關該研習之屏中及屏南場次，俟計畫時間確定後，將另通知各校，請積極參與已開放報名之場次。
- 六、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七、參與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完成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 八、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九、檢附旨揭計畫一份，務請參加人員詳閱相關注意事項。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